

证券代码：870371

证券简称：鑫梓润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深圳市鑫梓润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者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 时。

预计会期 1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371	鑫梓润	2020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和律师事务所陈梅、高翔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商会大厦 1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 2019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七）审议《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是《公司章程》的附件。

（八）审议《关于重新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重新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是《公司章程》的附件。

（九）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制定《承诺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是《公司章程》的附件。

(十) 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是《公司章程》的附件。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2、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持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3、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4、其他出席人员持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5月7日(周四) 9:00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商会大厦18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丘振球

联系电话：0755-27794122

电子邮箱：38188862@sohu.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商会大厦 18 楼

邮政编码：518102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鑫梓润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梓润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梓润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